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度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执行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156,964,935.35 元，上期发生额 154,675,493.7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上期发生额 0 元。 母公司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247,283,242.22 元，上期发生额 224,437,648.0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上期发生额 0 元。

2、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执行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148,393,602.87 元。 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 15,525,565.50 元。

3、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年度报告时执行 2017 年度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 本期发生额：营业外收入减少 49,207,134.36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877,674.8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8,329,459.55 元。 上期发生额：营业外收入减少 85,487,267.79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320,384.34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84,166,883.45 元。 母公司利润表： 本期发生额：营业外收入减少 47,850,270.3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755,077.5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7,095,192.83 元。 上期发生额：营业外收入减少 84,543,459.9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469.3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

	收益 84,539,990.58 元。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2017 年 1-12 月及以前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